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同心协力、精诚合作，很好地履行了职责。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现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五：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9,909,355.33元。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60,000,2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200,005.4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六：

关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编制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2016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该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审计意见。在审计工作期间，瑞华年审注册会计师恪守职业道德，审计程序执行到位，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及与瑞华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对 2016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7 年的工作安排作简要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16 年度工作总结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格力地产紧紧围绕全面转型升级，向城市综合运营商进军的目标，紧跟城市发展节奏，牢牢抓住国企改革、自贸区、港珠澳大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提供的历史性机遇，通过多个项目的拓展，尤其核心项目的顺利推进，已形成房地产业、口岸经济业、海洋经济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业“3+2”的产业布局，产业集群效应倍显。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9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3.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03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度增长 27.96%和 87.01%。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其中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7 次，每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都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内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章程》修订、制度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管聘任、员工持股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务做出决策。

2、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4 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报告、担保事项、聘请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员工持股、修改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均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独立董事通过其所在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就公司年报审计、薪酬考核、高管聘任等进行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高管聘任、员工持股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临时公告共 91 个。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专门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股东邮件，通过热线电话、网络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活动，热情接待机构及投资者参观、调研并解答相关问题。

7、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董事会将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以销售为中心，转变传统思维、创新营销模式，全公司上下通力配合、凝心聚力，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公司发展跨越新高度、进入新阶段，为后续长远、持续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基础和更有力的保障；

（二）以落实集团化管控和授权经营为重点，全面升级内部管理体系，以提

升管理效率，从而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的管理要求；

（三）继续深化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四）以加大各板块项目建设力度和资源获取力度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各板块发展根基，提高各板块自力更生能力，着力促进“3+2”战略布局取得新成效。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1、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5、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二、监事会检查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关于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

（四）关于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60,804.78 元。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协议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八）关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披露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密切监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的股票交易情况，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九）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每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参加，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高管人员能够清正廉洁，未发现有因个人私利违法乱纪的行为和法律诉讼事项。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不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三：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获得稳定、快速的发展，财务状况健康、稳定。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格力地产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力地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6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12,176	254,492	22.67
营业利润	79,454	172,938	-54.06
利润总额	79,934	174,798	-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65	137,077	-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75	45,279	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76	18,213	不适用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2,637,593	2,061,264	27.96

负债总额	1,901,826	1,665,088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0,252	390,497	87.01
总股本	206,000	57,768	256.60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3	0.85	-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1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40.12	减少 28.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6	13.25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6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54	2.41	46.89
资产负债率 (%)	72.10	80.78	-10.75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2, 637, 593万元, 与上年末资产总额2, 061, 264万元相比, 增加576, 329万元, 增长27. 96%, 其中: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33, 556万元, 比上年末的301, 608万元增加131, 948万元, 增长43. 75%, 主要原因是本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资60亿元;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41万元, 比上年末的697万元增加2, 244万元, 增长321. 66%, 主要原因是应收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管理区代建管理费增加;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 291万元, 比上年末的605万元增加686万元, 增长113. 31%, 主要原因是预付设计费及设备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 874万元, 比上年末的18, 686万元减少12, 812万

元,减少68.56%,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购地投标保证金转为地价款;

(5) 存货期末余额为2,004,696万元,比上年末的1,649,093万元增加355,603万元,增长21.56%,主要原因是楼盘开发投入的增加;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9,900万元,比上年末的4,470万元增加5,430万元,增长121.4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7)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4,262万元,比上年末的5,693万元增加8,569万元,增长150.54%,主要原因是本期代付工程款增加;

(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04,718万元,比上年末的30,089万元增加74,629万元,增长248.03%,主要原因是香洲港区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与洪湾中心渔港项目工程支出增加;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28,434万元,比上年末的22,654万元增加5,780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预提土地增值税及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2、负债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901,826万元,与上年末负债总额1,665,088万元相比,增加236,738万元,增长14.22%,其中: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5,604万元,比上年末的83,663万元减少38,059万元,减少45.49%,主要原因是本期保证借款到期归还;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96,134万元,比上年末的78,524万元增加17,610万元,增长22.43%,主要原因是本期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增加;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04,243万元,比上年末的120,704万元增83,539万元,增长69.2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售楼盘预收售楼款增多;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28,554万元,比上年末的56,869万元减少28,315万元,减少49.79%,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相应计提的应交所得税较多;

(5)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10,835万元,比上年末的892万元增加9,943万元,增长1113.98%,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16格地01债券计提利息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302,437万元,比上年末的227,800

万元增加 74,637 万元, 增长 32.76%, 主要原因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7)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22,744 万元, 比上年末的 348,165 万元减少 25,421 万元, 减少 7.30%,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贷款;

(8)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453,989 万元, 比上年末的 150,773 万元增加 303,216 万元, 增长 201.11%,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 16 格地 01 (135577) 公司债;

(9)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0,969 万元, 比上年末的 181,028 万元减少 150,059 万元, 减少 82.89%, 主要原因是将政府拨代建代管理工程项目资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2,864 万元, 比上年末的 559 万元增加 2,305 万元, 增长 412.24%, 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海域使用金补助款 2,200 万元。

3、股东权益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为 735,766 万元, 比上年末的 396,176 万元增加 339,590 万元, 增长 85.72%, 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净利润转入增加。

(二) 利润状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12,176 万元, 比上年的 254,492 万元增加 57,684 万元, 增加 22.67%, 主要原因是楼盘结算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196,404 万元, 比上年的 149,768 万元增加 46,636 万元, 增加 31.14%, 主要原因是楼盘结转营业收入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5,476 万元, 比上年的 28,588 万元减少 13,112 万元, 减少 45.86%, 主要原因是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

4、投资收益

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4,851 万元, 比上年的 101,778 万元减少 96,927 万元, 减少 95.23%,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了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 现金流量状况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476 万元, 比上年的

18,213 万元减少 141,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代垫工程款及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18 万元，比上年的 89,113 万元减少 167,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333,081 万元，比上年的 -44,456 万元增加 377,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随着公司各大板块业务的发展，公司财务核算的挑战性也将加大。2017 年，公司将在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核算质量等方面继续努力，为公司提供更好的财务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财务信息。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